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石大东党〔2018〕3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安全工作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安全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2018年10月18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安全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山东省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校园内各类人员、活动以及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安全是指学校的政治稳定和各类安全工作。包括国家安全、政治安全、公共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反恐防恐等。

第四条 安全工作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依法依规治理的方针，建立和完善学校领导、单位负责、部门监管、全员参与、内外联动和制度保障的校园治理体系。实行学校统筹领导、二级单位全面负责、基层单位推动落实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和落实各单位的安全工作职责。

第六条 安全工作应当列入各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其他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忽视安全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管理经费和人员，改善安全管理工作条件。

第二章 管理体系和职责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其他单位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职能部门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负监管责任。

第九条 党委和行政主要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具体组织领导、落实安全工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领域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十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学校安全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二）分析研判学校安全形势，提出工作意见；
- （三）组织协调全校重大安全工作；
- （四）表彰奖励在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 （五）对违反学校安全规章制度，发生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组织调查，并提出责任追究和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全面领导学校安全工作；副组长由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和其他有关校领导担任，具体领导学校安全工作；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保卫处，团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处，离退休职工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国际教育学院，教育发展中心，东营校区党工委，校属企业党工委等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保卫处，综合协调和督促各成员单位的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决策，督促各单位落实；

（二）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管理规划和重要规章制度；

（三）综合协调全校安全工作考核；

（四）收集上报各类安全工作信息，确保安全工作信息上通下达；

（五）组织、协调对事故（件）的调查、处理；

（六）组织总结、宣传学校安全工作经验；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执行安全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规定；

（二）组织制定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落实责任制；

（三）制定并实施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计划；

(四) 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及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并指导各单位开展安全工作；

(五) 对安全隐患和责任事故提出整改或处理建议；

(六) 收集、汇总、报告安全工作信息；

(七)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安全工作的需要设置专门安全工作机构，在责任区域内除履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校园政治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和反恐防恐；

(二) 负责学校消防、技防、交通设施规划及实施；

(三) 对学校内部保卫力量开展教育、管理和监督；

(四)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各类案件，并配合开展侦查工作；

(五) 参加当地政府组织的综合治理活动；

(六) 办理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其他部门和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落实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

(二) 制定安全工作计划，落实安全工作人员和经费；

(三) 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 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 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 建立信息收集和报送制度，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

(七) 制定并实施安全事故(件)应急救援和处置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各类安全事故(件)；

(八) 妥善处置安全事故(件)，保护事故(件)现场，接受事故(件)调查；

(九)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成立安全组织，设立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为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校园安全。

第十七条 以合同方式承担学校安全职能和维护保养职能的机构或公司，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按照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责任。代表学校签署合同的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对其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以合同或协议方式委托管理的区域，管理单位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为该区域的安全责任人，确保管理区域的安全，按照合同或协议承担因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责任。

第三章 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及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用制度规范安全工作行为，用机制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转。

第二十条 学校与各部门、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任细化分解，落实到人，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局面，切实落实上级对下级、职能部门对职责范围内安全工作的监管。相关部门

应当与驻校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安全协议，严格规范其在校内的安全活动。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定期部署、总结学校安全工作和分析研判学校安全形势。会议形成的决议，各有关单位或人员应当认真贯彻执行，相关部门负责督促检查。会议形成的记录按档案管理办法立卷归档。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在学校年终考核中，安全工作实绩考核作为各部门、单位考核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安全工作与部门、单位评先评优和个人受奖、晋级晋职挂钩，安全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安全工作履职不到位，指导监管不力，对安全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得力，管理不到位，导致本单位安全管理混乱或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谈话制度。对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隐患较多，以及发生事故或案（事）件，尚不够追究责任的单位，通过提醒、警示和诫勉式安全谈话，督促被谈话单位吸取教训，加强和改进安全工作对策和措施。安全工作谈话，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实施。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把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及时了解和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和内部不稳定因素，有针对性做好

教育、疏导和化解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严格信息报送和时限要求，凡涉及突发性群体事件、治安刑事案件、各类事故、突发性灾害、非正常死亡和其他可能影响安全的情况，应立即口头向学校报告，并在一小时内上报书面材料。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报告。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学校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上级机关和驻地政府报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改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制度及规范。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全员化，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职责要求，对校内各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定期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和综合性安全检查。

- (一) 听取被检查单位安全工作汇报和情况介绍；
- (二) 询问被检查单位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 (三) 查看被检查单位安全管理档案资料、安全检查记录和现场安全情况；
- (四) 检验现场设施安全情况和工作人员应急处置情况；
- (五)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管理违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

者要求限期改正；

（六）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成被检查单位立即排除；无法立即排除的，责成被检查单位停止相关活动、制定整改方案，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七）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规储存、使用的危险物品，要求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和清理。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配合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职能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阻挠。在涉密单位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条 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互相配合，互通情况。发现存在安全问题，应当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责任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对下达整改通知的隐患，要复查整改情况。对期限内仍未整改的，要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安全事项进行审查或者验收。发现有未经批准或检查验收不合格擅自启用（或开工）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开展经常性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告，检查及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在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出租场地、房屋、设备，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对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管理违法违规行爲，应当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途径，及时受理并调查核实举报事项，督促落实整改。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管理违法违规行爲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安全教育和演练

第四十条 贯彻落实上级安全教育要求，大力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师生自觉参与平安校园建设。推进安全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提高安全教育质量和水平。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应积极履行安全教育与演练职责，制定和落实每年安全教育与演练计划和方案，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培养师生理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减少安全事故带来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要通过橱窗、板报、电子信息屏、校园网、校园广播电视、安全知识竞赛、典型案例分析、模拟体

验、专业机构培训等手段和方式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和宣传。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每年开展一次以上的演练。安全演练应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对演练中的意外事件准备预案，能够及时调整或终止演练计划。

第四十四条 演练要提前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演练前对参与演练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使其了解演练的程序、自身的任务和注意事项。在演练的关键地点应安排专人监护，防止发生意外。对演练过程进行文字和影像记录，以便事后分析、总结、归档，并对演练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教育和培训师生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监督师生员工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六章 应急处置和救援

第四十六条 建立应急工作体系。学校及各部门、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四十七条 按照学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负有应急处置任务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明确各自的职责和操作程序，保持联络畅通，及时到位。

第四十八条 发生事故（件）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蔓延和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学校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

报。学校向驻地政府和教育部报告。

第四十九条 接到事故（件）报告后，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或救援预案，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抢救或稳控。

第五十条 参与事故抢救或事件稳控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或事件稳控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事件扩大或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五十一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保护好事故（件）现场，及时收集有关证据。不得故意破坏事故（件）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五十二条 事故（件）发生后，要维护好校园的基本秩序，保护好校园内的重要设施、设备，及时向师生公开信息，稳定师生情绪，积极配合上级对事故（件）的调查。

第五十三条 及时评估事故（件）的损失和影响，寻求政府、专业机构、专家的援助和支持，做好师生的抚慰和心理干预，依法解决赔偿问题，化解产生的法律纠纷，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第七章 事故（件）调查和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事故（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政府组织调查处理的，学校配合。对未造成人员死亡和重伤，按照法律法规应由单位处理的一般事故（件），由学校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五条 事故（件）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

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六条 根据事故（件）严重程度，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事故（件）调查组，负责进行事故（件）调查。事故（件）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件）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事故（件）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损失；
- （二）认定事故（件）的性质和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事故（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事故（件）调查报告。

第五十七条 涉及事故（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情况。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扰事故（件）调查。

第五十八条 对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追究负有责任的单位、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因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责任事故（件）的，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应当由责任单位和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赔偿经济损失或承担医疗等有关费用。

第六十条 学校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凡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责任事故或三次以上被诫勉式安全谈话的单位，取消年度相关评先、评优资格；主要责任人受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年

度晋职晋升资格。

第六十一条 驻校其他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规定，存在隐患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合同或协议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改正或发生严重责任事故的，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解除合同或协议；发生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以上情况的，取消再次参与学校招标、招租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驻校外的学校单位要按照驻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实际抓好安全工作。驻校内其他单位的安全工作，按照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驻校其他单位是指与学校没有隶属关系的外来单位。

第六十四条 企业生产安全的规定由有关部门根据校属企业的情况另行制定。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